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出售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10%權益之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統稱「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出售賣方在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所持有的權益訂立協議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視情況而定)。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如該公告所述，該交易須賣方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得中石油集團同意本次出售事項的書面文件後方告達成。由於需要更多的時間來獲取中石油集團的相關書面文件，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協議，將該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下的其他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該協議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該交易須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